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8477954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17日

商 标

心之惠

申请人 定远县心之惠超市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定城镇靠山路东侧徽盐曲阳世纪城2幢商业幢7-10室（商铺）

代理机构 合肥恒立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类：着色剂；食品用着色剂；印刷油墨；防腐蚀剂；天然树脂；